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151.6—2015

---

##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Requirements of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Part 6: Civil aviation enterprise

2015-11-19 发布

2016-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核算边界 .....	2
4.1 概述 .....	2
4.2 核算和报告范围 .....	3
5 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 .....	3
5.1 核算步骤 .....	3
5.2 核算方法 .....	3
6 数据质量管理 .....	6
7 报告内容和格式 .....	6
7.1 概述 .....	6
7.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	6
7.3 温室气体排放量 .....	6
7.4 活动数据及来源 .....	6
7.5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报告格式模板 .....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相关参数推荐值 .....	13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GB/T 3215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拟分为以下若干部分：

- 第 1 部分：发电企业；
- 第 2 部分：电网企业；
- 第 3 部分：镁冶炼企业；
- 第 4 部分：铝冶炼企业；
- 第 5 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 第 6 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 第 7 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 第 8 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 第 9 部分：陶瓷生产企业；
-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

本部分为 GB/T 32151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8)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亮、郑喜鹏、林翎、唐进、李鹏、陈健华、鲍威、孙亮、郭慧婷、尚小鹏、沈青尧、陈静杰。

#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 1 范围

GB/T 32151 的本部分规定了民航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相关的术语、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和格式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以及机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企业可按照本部分提供的方法核算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如果民用航空企业从事其他生产活动且存在温室气体排放的,则应按照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进行核算并汇总报告。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GB/T 32150—2015,定义 3.1]

注:本部分涉及的温室气体包含二氧化碳(CO<sub>2</sub>)。

#### 3.2

**报告主体** reporting entity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GB/T 32150—2015,定义 3.2]

#### 3.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public aviation transport enterprise

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 3.4

**通用航空企业** general aviation enterprise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飞行活动的企业。